关于开展2019年度就业见习工作的 公告（第三批）

为进一步帮助青年加强岗位锻炼、提升就业能力，增强就业竞争力，根据《关于实施千名青年就业见习计划的通知》（安市人社通〔2019〕111号）精神，我县征集到54个就业见习岗位。现就做好2019年度就业见习工作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原则及程序

　　就业见习工作严格按照公开、平等、择优的原则。按照征集岗位需求、发布公告、报名、资格审核、确定见习对象、体检、派遣的程序进行。

二、就业见习对象

就业见习对象：离校2年内（2019届、2018届）未就业的贵州籍全日制中职及以上学历毕业生。符合报名条件的毕业生只能参加一个单位一个岗位的招募（就业见习岗位详见附件1）

三、报名时间及地点

报名时间：2019年9月30日-10月14日。

报名地点：镇宁自治县就业局就业资金管理股（镇宁自治县便民利民服务中心19楼）。

四、报名方式

报名通过现场报名方式，免收报名费。参加就业见习毕业生须持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、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、就业创业证复印件、近期免冠一寸照片1张，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填写《贵州省青年就业见习登记表》(附件2)一式1份。

五、见习对象的确定

　　见习对象按见习岗位数1:1的比例确定。由各需求单位通过面谈等方式确定。若见习需求岗位报名人数达不到需求计划数的，可根据报名对象意愿，从其他见习岗位的报名人员中调剂。

六、体检

　 由人社部门统一组织拟确定的见习对象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。体检标准参聘用人员入职体检通用标准及我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体检费用由报名人员自理。

　 七、派遣

　　经体检合格的人员，由人社部门开具《报到证》派遣到就业见习单位报到，并与接收单位签订《 贵州省青年就业见习协议书》。

　　八、见习时间及待遇

见习时间为3-12个月。见习期间发放见习生活补贴，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（现镇宁自治县最低工资标准为1470元/月，待新文件下发后按新标准执行），并为见习生办理300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住院医疗商业保险。

九、见习管理

见习生应自觉遵守见习单位规章制度，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终止见习活动，见习单位应鼓励见习生参加公务员、事业单位招考。见习单位与见习生终止就业见习应及时报人社事部门进行备案。

十、联系电话、联系人

联系电话：0851－36222909; 联系人：伍衍

附件：1.2019年青年就业见习岗位需求信息表（第三批）

2.贵州省青年就业见习登记表（第三批）

镇宁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19年9月30日